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经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至 -9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00 万元至-7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一)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也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 若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2025

年度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 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